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義剪志工服務須知

102.07.23 修定

- 一、 義剪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週日上午 8:30 至 12:00，如遇春節、清明節、重陽節、颱風假暫停或變更服務時間，詳見該年度行程表。
- 二、 家童髮型以清爽便於整理為佳，國小及國中為一般學生髮型，高中以上家童可依個人喜好變化，修剪程度請詢問家童或帶家保育人員。
- 三、 為維護安全避免造成爭吵、搶奪，義剪時請勿提供家童食物或禮品，如欲捐贈請轉交工作人員代發。
- 四、 本家為兒童少年保護安置機構，如因工作需要拍照證明，請勿拍攝家童臉部，或請將相片臉部模糊，並禁止公開相片於網際網路、各式刊物等。
- 五、 如家童提出不適切要求時，可予拒絕，如無法處理時請工作人員協助，或以「兒童之家規定」之名義予以婉拒。對家童的承諾應考量自身實踐能力為宜，如無法實踐，請勿輕易許諾(如不當之物質需求等)，避免家童對志工產生不信任感。
- 六、 本家獎勵：該年度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頒發下年度志工聘書；該年度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，頒發感謝狀。
- 七、 志工權益：參加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訓練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登錄服務時數。
- 八、 服務年資及時數符合各項獎勵時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或提報台中市、內政部志願服務表揚。